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2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經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30832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5 日檢附申請報名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臺北市

社區園圃推廣計畫經費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05 51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檢送園圃周邊住戶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憑辦，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檢送系爭大廈參與住戶 7 人簽名之既有中庭改善計畫予原

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檢送園圃周邊住戶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，乃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3083290 號函否准所請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考量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勿因補正資料延遲 1 工作天駁回申請，並為推動本府田園城市政策，鼓勵有意願之社區參與園圃推廣計畫，將依訴願人補正資料續審其申請之 107 年度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經費補助案，乃以 107 年 8 月

8

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1443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產業

農字第 107308329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